

2024 年城改幼儿园厨房改造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HN-2024-GC06



采购人：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马坊乡总校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涵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城改幼儿园厨房改造等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保定市莲池区北二环 999 号鑫丰国际公寓四单元 271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HN-2024-GC06

项目名称：2024年城改幼儿园厨房改造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1068.00 元

最高限价：161068.00 元

采购需求：周庄幼儿园、大马坊幼儿园、大边坨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4日至2024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分，

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保定市北二环路鑫丰国际 4 单元 2715 室

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请携带下列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营业执照（通过扫描证书复印件二维码查询的，供应商可提交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供应商对所提交证件复印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文件现场发售，售后不退；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定市北二环路 999 号鑫丰国际 4 单元 271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定市北二环路 999 号鑫丰国际 4 单元 27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马坊乡总校部

地址：保定国家高新区大马坊乡张庄

联系方式：田校长 0312-3191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涵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北二环路鑫丰国际 4 单元 2716 室

联系方式：安振华 0312-2160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振华

电 话：0312-21601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马坊乡总校部 地址：保定国家高新区大马坊乡张庄 联系人：田校长 0312-3191158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涵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北二环路 999 号鑫丰国际 4-2716 联系人：安振华 0312-2160128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城改幼儿园厨房改造等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BHN-2024-GC0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内容	周庄幼儿园、大马坊幼儿园、大边坨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9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6106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 注：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2	付款方式	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包括质量、工期要求、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磋商保证金、付款方式等。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主要内容	包括技术、服务等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19	潜在供应商提出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0	磋商程序及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p>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未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并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按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候选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	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p>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胶装成册，不得散页装订。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版 U 盘 1 份（文件为 Word 版或 PDF 版均可），单独密封。</p>
23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保定市北二环路鑫丰国际 4 单元 2712 室</p>
2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u>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u>
27	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候选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磋商文件有特别规定外，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

	件	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报名后，及时查看相关网站有无修改或澄清。																				
29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包括资格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等。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30	解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1	相关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收费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p> <p>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p>																				

		<p>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p> <p>(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3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行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供应商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标准和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

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5.4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5.4.1 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4.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及其相关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需一次性提出对文件的所有质疑，同时应提交质疑函和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接收单位：河北涵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地址：保定市莲池区北二环路 999 号鑫丰国际 4-2715

联系人：安振华

联系电话：0312-21601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需澄清，则在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或邮寄，接收地址：保定市莲池区北二环路 999 号鑫丰国际 4-2715）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潜在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磋商文件发布媒体上以变更（澄清、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各供应商及时查看有无变更（澄清、修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 计量单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删改，否则对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报价

14.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要求，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进行报价。

14.1.2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格式、要

求填写。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一致。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4.1.3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形式，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14.1.4 报价由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进行编制，自主报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等暂估价不能修改，否则将认定该项低于成本。

14.1.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4.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组织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综合单价中应考虑合同工期内各种政策性调整和施工条件的变化，如停水、停电、材料二次倒运、材料价差及材料代用的量差及价差、土石方类别变化等其他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成交供应商应对自主填报的综合单价承担风险责任。

14.1.7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或“措施项目费用”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参考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2012）或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近期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无相关有效证明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企业个别成本价。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说明”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磋商时携带原

件以备磋商小组质询。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供应商价格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供应商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将被视为低于企业个别成本价。

14.1.8 报价中的税金，应严格按照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执行有关费用标准如实进行填报，不得降低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4.1.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填报，供应商不得自行降低标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措施项目可以增项不可以减项，不需要的项目填“0”，不能不填；措施项目清单中出现不折旧、不摊销、不收取管理费等报价时，磋商小组将认定其总价低于成本价。

除磋商文件对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等另有规定外，其他项目清单中不允许有其他报价，将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4.1.10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处理。

14.1.11 除非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须完整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全部内容，任何在响应文件中拟说明未包含的清单项目内容均需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以书面问询答疑方式予以确认，否则即使在响应文件中进行了明确也被认为无效，结算时均按照综合单价已包含了全部费用的形式进行结算]、装卸费、倒运费、采保费、利润、税金、材料检验试验费、开办费、告知费、技术措施费、安装费、风险费、监督检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政府相关手续费直至竣工合格验收收费等所有现场施工所涉及的费用。

14.1.12 供应商应将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制试验费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施工过程中材料、构件和建筑物检验试验的所有程序，并保证检验试验结果合格有效。采购人对检验试验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改

正。

14.2 有效期

14.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3.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胶装成册，不得散页装

订。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14.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标袋中。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15.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正/副本”或“电子版”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3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四) 磋商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令)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18.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18.4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错误,应按以下方式修正并确认:

- 1、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 2、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开标结束后,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6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9.7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而未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文件的;
- (5)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五）确定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公示成交结果

19.1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如果第一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

19.3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签订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采购合同。

20.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根据项目特点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名单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文件中所称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该政策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

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据。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

一、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和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递交之后，采购人首先审查供应商是否具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就本采购项目的事宜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递交文件的签到顺序决定。

磋商完成后，按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首先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评审表（附表一）”。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评审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任何信息。

4、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按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将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5、提交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应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各供应商需在二次报价结束时间前完成报价，此报价为最终报价，提交后无法修改。

确定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附表三）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四、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情况，确定由第二名候选成交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至第三名，或重新组织采购。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附件一 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具备并有效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近三年内（2021年06月至今）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不良记录及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评审时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不须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时查询为准。若网站升级，以升级后相应查询页面为准。）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审查时以“√”（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审查结果，最后在“审查结论”栏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结论。		
重要提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5号），中标(成交)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如发现供应商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审查时以“√”（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审查结果，最后在“审查结论”栏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结论。		

附表三

磋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3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施工组织设计（70分）	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10分）	<p>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结合本项目情况布置科学合理，完善，并优于其他供应商，得10分；</p> <p>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结合本项目情况布置充分结合，科学合理，适用性及合理性高，得8分；</p> <p>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符合本项目特点，适用性及合理性较高，得6分；</p> <p>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较差，得3分；</p> <p>缺项漏项得0分。</p>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12分）		<p>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与本项目充分结合，科学合理，适用性及合理性高，并优于其他供应商，得12分；</p> <p>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与本项目充分结合，科学合理，适用性及合理性高，得10分；</p> <p>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适用性及合理性较高，得8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差，得4分；</p> <p>缺项漏项得0分。</p>	

		<p>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2分）</p>	<p>节点清晰，工程进度优于采购人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对可能影响施工进度的因素预测全面并具有有效的应对措施，得12分；</p> <p>工程进度计划较满足，保障措施较完善，对可能影响施工进度的因素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得10分；</p> <p>工程进度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8分；</p> <p>工程进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得4分；</p> <p>缺项漏项得0分。</p>
		<p>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1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到位，措施科学合理，得1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得8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但有较小缺陷，得6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3分；</p> <p>缺项漏项得0分。</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12分）</p>	<p>1、有健全的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配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机构组成人员，配备齐全得8分，每缺少一个减2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每配备一个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p>
		<p>主要机具装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p>	<p>劳动力工种及数量配置科学合理得3分；</p> <p>劳动力工种及数量配置一般得2分；</p> <p>缺项漏项得0分。</p> <p>主要机具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得3分；</p> <p>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一般得2分；</p> <p>缺项漏项得0分。</p>
		<p>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8分）</p>	<p>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复杂等特点，安全及环境管理体系完善，措施科学合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并优于其他供应商，得8分；</p> <p>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复杂等特点，安全及环境管理体系完善，措施科学合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7分；</p>

			<p>安全及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与本项目有一定的贴合度得 5 分；</p> <p>安全及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3 分；</p> <p>缺项漏项得 0 分。</p>
--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 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
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
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2024 年城改幼儿园厨房改造等项目；
- 1.2 采购内容：周庄幼儿园、大马坊幼儿园、大边坨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最高限价：161068.00 元；
- 1.5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 1.7 工期：20 日历天；
- 1.8 质保期：2 年；
- 1.9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施工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2.2 在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应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2.3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提前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2.4 所有项目的施工必须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每天的施工完成后打扫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出场。

3、工程量清单

另附。

4、其他

- (1)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2)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本工程施工规范执行国家、部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的技术规范。计价规范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 13(J)/T150—2013）。
2. 本项目磋商报价时所涉及的税率均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供应商资格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4、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马坊乡总校部
河北涵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四、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 “二次报价表”不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此表须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开始二次报价结束时间前完成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视为认可一次报价。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现行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要求填写及签字盖章。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总价

采 购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3)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5) 项目班子组成情况；

(6) 主要机具装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7)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8)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9)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1 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7.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近三年内（2021年06月至今）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不良记录及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声明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我方近三年内（2021年06月至今）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不良记录及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我单位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根据财政部网站《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本证明文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如页数过多可附主要部分）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以上人员附岗位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